

北京联首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已发<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企[2009]26号）规定，经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，本所制定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每一个季度，以季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并设立专账核算，核算科目可为“长期应付款-职业风险金”。业务收入为评估收入和咨询收入等业务收入，不含营业外收入、其他收益、资产处置收益、政府补贴等非业务收入。

2. 持续经营期间，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5%。

3. 在符合本制度第2条规定的前提下，经股东会决议，可将已计提近5年以上（不含5年）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或弥补亏损。

4. 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用于下列支出：

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
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5. 资产评估机构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转入清算收益。

6. 上述规定，如与财政部门规定不一致，以财政部门规定一致。

北京联首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09年10月